

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综合档案修复
及数字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N5100012022000761

采 购 人： 四川音乐学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温馨提示

致各潜在供应商：

非常感谢贵单位前来参加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综合档案修复及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对响应文件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作出以下提示，请认真阅读：

1. 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磋商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 请仔细检查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相关证明资料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3. 请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本项目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 年 07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

5. 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 555 号正成南郡 1 栋 1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并到签到处登记。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请按照文件的要求做好响应文件编制及相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761](#)

1.2 项目名称：四川音乐学院 2022 年综合档案修复及数字化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1.5 最高限价：4 元/页（含全文人工识别），0.55 元/页（不含全文人工识别），以档案加工每页（A4 幅面）单价（X 元/页）报价。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档案修复及数字化服务	1 项	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10 个日历天（除因不可抗力停工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外）。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下同）

3.2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方式：在线获取。

3.4 售价：采购文件 0 元/标段（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只有通过本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获取方式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 555 号正成南郡 1 栋 1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项目开标大厅。

4.3 若本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和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4.4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

5.2 开启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 555 号正成南郡 1 栋 1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项目开标大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

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2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7.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7.4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川音乐学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8-8543087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 555 号正成南郡 1 栋 19 号

联系电话：028-85135259

传真号码：028-85135259

电子邮箱：cfeitc.sc@foxmail.com

网 址：www.cfet.com.cn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52810204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3家及以上</u> 。 本次采购采取 <u>发布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000000</u> 元（大写： <u>壹佰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元/页（含全文人工识别），0.55元/页（不含全文人工识别），以档案加工每页（A4幅面）单价（X元/页）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9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ISCCC/CCRC）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u>5</u> %（不超过1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p>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4. 交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p> <p>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XXXX。</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XXXX。</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XXXX。</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联系人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联系人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袁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092675。</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p>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u>袁先生</u></p> <p>联系电话：<u>028-85092675</u></p> <p>联系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四川省财政厅</u>。</p> <p>联系电话：<u>028-86723190</u></p> <p>联系地址：<u>成都市锦江区南街37号</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3500元（壹万叁仟伍佰元）。</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0	其他	<p>1.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p>2. 其他补充内容：<u> / </u>。</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音乐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2 接收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

同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

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中响应文件如与纸质版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完善后给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章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 】轮/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

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

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

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3.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4、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

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视为符合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0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0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9. 如联合体磋商的，以上 1-8 项证明资料如提供承诺函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如提供其它资料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

5.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需求采购服务公司对采购人档案进行调档交接、修补整理、目录著录编制、数字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全文人工识别（按实际需求情况）、数据挂接、数据质检、整理装订、数据备份、场地器材、成果提交等服务项目。其中 40-70 年代老档案的全文人工识别包括手写体及印刷体，近现代档案的全文人工识别（按实际需求情况），对所有档案在系统中已有的档案目录进行校对，对没有著录目录的档案，重新编制目录。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档案修复及数字化服务	1

三、技术、服务要求

3.1 服务要求：

3.1.1 综合档案修复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调档交接、修补整理、目录著录编制、数字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全文人工识别（按需）、数据挂接、数据质检、整理装订、数据备份、场地器材、成果提交等环节。

3.1.2 具体服务内容：

3.1.2.1 调档交接：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按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加工的档案进行调档，与采购方工作人员一起做好档案的清点、下架、出库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和移交签

字；按照档案处理程序定制详细的工作计划文件，并提交采购方。

3.1.2.2★修补整理：

(1) 根据《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DA/T 64.1~3-2017）、《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DA/Z64.4-2018）等相关标准，对纸张破损的文件进行托裱、修补；修复方法和材料的选择要符合以下原则：①有利于延长档案寿命，②尽量保持档案原貌，③最小程度干预，④适应性原则，⑤相似性原则，⑥可逆性原则。

(2) 对需要编码和补盖档号章的档案，与甲方确认后，进行重新编码、补盖档号章；不可错（漏）编，档号章不可歪斜、模糊、浸染；如对编码、拓章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如有档案需要更改档号需及时做好档号变更登记，填写档号变更登记表并提交甲方。

3.1.2.3★目录著录编制：

核对档案管理系统中已有的卷内目录与实际档案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需进行修改，保证档案题名、文号、页数、日期、责任者等内容与实际档案内容100%一致。对无目录的案卷，需重新著录编制目录并录入系统，自检校对后正确率达到100%。

3.1.2.4 数字扫描：

(1)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谨慎使用高速扫描仪，以防出现扫描图像错位和防止对档案产生破坏，基建图纸需采用大幅面专用扫描仪进行扫描，不可拼接。

(2) 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谨慎拆除装订物的档案，防止对档案产生二次破坏，此项处理应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协商确定。

(3) 为更好的展现档案原貌，全部采用彩色单页JPG的存储格式，扫描分辨率为300dpi；对于案卷中字体特别小、特别密集的或有彩色照片的文件，

可将分辨率提高到 350dpi。

(4)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如遇过于薄透的纸张不得重叠扫描，不得出现下页字迹透出而影响阅读的情况。

(5) 扫描的页面内容居中显示，不可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的现象，页面所有内容完整，不得出现书页内容残缺或将旁边页面信息扫入当前页的现象。

(6) 尽量采用平板扫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扫描方式。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进行扫描，对于基建图纸档案应采用大幅面专用扫描平台进行整体扫描，不可拼接。

(7) 认真填写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交接登记，登记扫描的页数，核对每卷档案的实际扫描页数与档案整理时填写的文件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办法，并将记录提交采购方。

3.1.2.5 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采用手动纠偏，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应小于 1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手动进行纠偏还原；档案字迹洇透的，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像深浅不一的，应调整图像深浅保持一致。

(2) 对图像页面中因扫描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应保证转换为 PDF 文件的数字化信息图像清晰整洁，单件 PDF 文件内图片大小应保持一致，不可出现尺寸大小不一的情况。

(3) 图像扫描后制作对应 PDF 文件一份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挂接。

3.1.2.6 图像存储

(1) 图像文件命名：存储要按照案卷来建立文件夹存储，及文件夹以每卷档案的档号命名。

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实体分类号，案卷号。

文件命名方式：JPEG 图像文件格式命名方式为：实体分类号，案卷号（三位数字）、件号（四位数字）、文件编号（三位数字）.文件后缀名。

如：文件的档号为：实体分类号 2002-JX13，案卷件号 2.0003 的文件有 21 页，则图像文件命名为：

2002-JX13, 002.0003.001. jpg

...
...
...

2002-JX13, 002.0003.021. jpg

(2) 转录后的 PDF 文件格式的命名方式为:实体分类号，案卷号（三位数字）.件号（四位数字）.文件后缀名

如：文件的档号为，实体分类号：2002-JX13，案卷件号 1.0007 则所要挂接到该文件的电子文件的名称应该为：

2002-JX13, 001.0007. pdf

单个挂接电子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如大小超过 100MB 的文件可视情况将文件保存为数个 100MB≤的文件上传，在文件后增加页数序号（如：1-110）以示区别，并在检索全文中注明所分割的文件号。

(3) 保证每份档案文件与其图像文件通过档号加序号和图像文件名的一致性，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为实现档案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对接提供条件。

(4) 以系统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件档案扫描转录成一张或多张 JPEG

图片转录 或组合成一个或多个 PDF 文件，该 PDF 文件中的页面顺序必须和实体档案页面顺序一致。

3.1.2.7 ★全文人工识别

40-70 年代老档案和部分近现代档案需进行全文人工识别，全文转录信息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97-2003 文件（格式 doc）存储，手写体文字全文人工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85%，印刷体全文人工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5%。须按卷内目录中每件文件保存为一份 Word 文档，同时导入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的全文中便于准确检索，检索识别正确率不应低于 95%。。

3.1.2.8 数据挂接

(1) 档案扫描完成后，将处理后的 PDF 文件对应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对应挂接。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供应商应确保文件级条目、PDF 文件的一一对应 100%准确挂接到对应案卷的文件级中；全文转录信息 word 文档须导入档案管理系统全文中便于准确检索。

(2) 将数字化文件存储到相应案卷文件中时，需认真核查每一份 PDF 文件的名称与目录数据库中该份实体分类号和案卷号是否相同，文件的页数与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等。如遇需要重新调整和更改档号的情况，须填写档号变更登记表，并提交采购方。

(3) 认真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交接登记表，记录数据关联后的页数，核对每一份文件关联后的页数与档案前处理扫描时填写的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办法，并提交档案馆审核同意后，进行处理。

3.1.2.9 数据质检

(1)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及全文转录信息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数字化加工后的档案数据，需完全兼容采购

人的档案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做到与档案管理系统准确的对接，并能实现在档案管理系统中精确的检索定位。

(2)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并先对数字化转换和图像处理的数据进行抽检，达到质检标准之后才递交档案馆审核验收。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比率不得低于 5%，对于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 100%，其他内容的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3.1.2.10 ★整理装订

在对已完成的数字化转换的案卷并通过成果验收之后，可以对案卷进行后期的整理装订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须对档案盒进行重新更换，补齐卷脊、卷面的档号、题名、备考表等信息，卷脊档号标志应按要求统一规格形式，严格保证尺寸大小一致和间距一致。

(2) 档案装订尽量按照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如需更换装订的位置，须与档案馆工作人员确认。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应以尽可能按照原折叠方式进行，如需改变折叠方式，须与档案馆工作人员确认。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恢复装订时，要保证档案的排列顺序正确，不得漏页、错页，装订不压字、不掉线、不撕裂、无遗漏，如纸张过于脆弱可以采用其他不破坏纸张的固定方式。

3.1.2.11 数据备份

对质检予以通过的档案数据要及时做好数据备份，主要要求如下：

(1) 备份方式：为了保证数据安全，扫描加工后的电子文件需要移交硬盘存储和光盘存储各两套备份。

(2) 备份要求：刻盘内容包括数据目录、数据文件和必要的说明和备注；光盘和移动硬盘要求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专用型；要求同一卷（盒）实体档案保存在一个光盘、硬盘内，不分拆跨越两个实物光盘、硬盘。要求对全部光盘、硬盘进行质检，确保硬件质量以及存储内容完整无损。

3.1.2.12 场地器材

① 档案修复扫描加工过程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加工场地容纳人数为 10 人，计算机及平板扫描仪五套。

②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组织项目组人员携所需软硬件设备、器材等进驻指定场地开始工作。

③ 采购人提供数字化加工场地、桌椅等。扫描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档案修复加工相关工具材料、成果提交档案级光盘和移动硬盘等硬件由供应商提供。

3.1.2.13 成果提交

(1) 全部数字化档案信息准确挂接到南大之星档案管理系统对应档案文件下，保证检索准确，数字文件打开顺畅，图像清晰，图片大小一致。

(2) 按照命名规则提交全部图像 JPG 文件、PDF 文件成果档案级光盘、移动硬盘各两套，赋予所有文件只读属性；

(3) 其中光盘刻录和标识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要求。采用稳固持久的印刷方式对光盘封面进行标识印刷。并且提供每套光盘、硬盘的目录检索文档。

(4) 按照数据不离馆的原则，中标供应商拷贝数据必须在档案馆内完成，不可将数据带出馆外进行拷贝操作，在整个项目结束后需将本公司数据处理服务器（计算机）上存储数字化档案文件的硬盘拆下移交给档案馆保存。

(5) 按标准流程修复、装订、换盒、编码完成的案卷，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入库排序整理并上架完毕在办理移交手续。

3.2 人员要求：

- ① 项目经理：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② 服务人员：供应商须每工作日保持 5 人及以上常驻服务人员执行具体服务工作。并在每工作日上午下班时间点至档案馆签到。
- ③ 强化人员管理，所有人员统一佩戴证件、着工作装上岗；另外需交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资质证明交采购人审核存档，如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新入人员以上相关信息。

3.3 ★安全保密要求：

- ① 项目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原件和数字化信息私自复制、传播、窃取、损毁等行为，如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② 供应商对纸质档案数字化的各个环节均要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数字化工作完成时交给采购人。
- ③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采取具体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信息安全。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应封闭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外围接口，并且不允许私自连接因特网。确保信息安全，计算机的硬盘不得带离加工现场，该硬盘在项目完成后交由采购人保存。
- ④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如电热水器、笔记本电脑、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等；不得在携带任何火源进入工作场所；不

得携带手提包、水 杯、食物进入工作场所。

⑤ 供应商需在工作场地安装不少于三路视频监控系统，并由采购方负责监控系统的管理员控制权限。

⑥ 供应商与采购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随合同签订保密协议，作出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10 个日历天（除因不可抗力停工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外）。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作超量：供应商严格按照约定总金额或总量完成项目，如有超出工作量和金额，采购人及甲方不负责支付超出费用。

(5)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整体进度达到 50%，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进度款，项目完成且履约验收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的 50%款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发票。

(7)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

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9)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其他约定：供应商提供详细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约定的服务事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提供进度计划表及承诺函原件）。

注：本项目若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包括工程、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涉密、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类等相关领域和强制性产品认证（3C），投标产品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或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 X 包）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
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第【__】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格式 1-5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注：以上格式仅作为磋商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联合体协议中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联合体成员应单独提供附件一-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附件一-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2.联合体协议中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联合体成员应单独提供附件一-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谈判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第【_】包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署联合体协议、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 X 包）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
五、商务应答表.....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承诺函.....	()
十一、响应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页）	备注
报价：_____元/页				

注：

1. 报价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
2. 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进口货物需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3. 应完整填写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其它：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认为无须填写的内容，可空白或打“/”。

2. 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格式 2-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9-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 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格式 2-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2-10

十、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6.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7.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9. 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10.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15.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十一、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评分标准的内容。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不作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二：第【_】轮/最终报价表

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1. 附件二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2. 附件三的格式仅作为磋商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二：第【__】轮/最终报价表（本表仅供现场报价使用）

第【__】轮/最终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__】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 最终各服务内容的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作相同比例调整。

6. 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规定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8)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2.3.1 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

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7)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8)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9)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

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最后报价为准），参与现场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的。

三、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分	<p>1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6 分	<p>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6 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凡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32 项），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扣分说明：以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标有“(X)”序号的为1项（例：“(1)”）。	
3	实施方案	24分	对本项目的①质量管理②进度管理③安全管理④档案安全应急预案⑤保密措施⑥人员管理等6个方面，以上6个方面提供完整且每个方面均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不切实可行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2分；本项最多扣24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专业技术及履约能力	35分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有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的得5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有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的得5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p> <p>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有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的得5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有“市级及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保密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证书的得1分，中级证书的得2分，高级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6、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档案管理师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证书的得 1 分，中级证书的得 2 分，高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档案工程师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证书的得 1 分，中级证书的得 2 分，高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证书的得 1 分，中级证书的得 2 分，高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9、拟派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或工作人员具备省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5	业绩	4 分	<p>供应商2018 年1 月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2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5 分。本项共 1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

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本章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四、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3.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